

司法访谈
中级法院院长访谈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立新：
以司法之力助推“幸福之城”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屠少萌 本报通讯员 戴莉 刘中芳



市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长沙宣言》，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充分肯定和代表委员的高度赞誉。

记者：从长沙出发的中欧班列辐射30个国家100个城市，6月中旬，第四届中非经贸博览会也刚刚在长沙成功举办，长沙与欧洲、非洲的经贸合作不断深化。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新高地，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是当务之急，长沙法院在推进涉外法治建设方面作了什么有益的探索？

李立新：王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为推进涉外法治建设，2023年6月，长沙中院涉外商事审判庭正式挂牌运行，成为全省首家具有独立编制的、专业化涉外商事审判机构，各基层法院也基本实现了涉外民商事案件归口办理。

随着对外经贸合作的不断深化，长沙法院应势而为，在推进涉外法治建设方面作了积极探索。一方面，我们抓牢了服务自贸区这个“牛鼻子”。湖南自贸试验区在推进中欧、中非经贸合作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中非经贸合作核心平台。长沙中院专门设立中国（湖南）自贸区长沙片区国际巡回审判庭，并审理“临空经济第一案”，树立了良好的国际化司法形象。出台《办理认可和执行港澳特别行政区民商事判决案件操作规范（试行）》，获得首届“人民法院涉港澳司法合作优秀成果”二等奖；审理的一起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入选“人民法院服务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十大典型案例”。另一方面，我们强化了平台机制建设这个“助推器”。与湘潭大学合作开展中非经贸（国际商事）法律查明和多元解纷，共建国际商事法律查明中心和涉非高端法律人才培养基地。与省贸促会湖南调解中心、市贸促会共同创建全省首家专业化国际商事调解平台“桃花岭国际商事调解室”，目前已成功调解25起案件。

记者：发展旅游业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长沙是全国著名的旅游城市，岳麓山、湘江、橘子洲、长沙城，吸引着一批批游客络绎不绝来此旅游。请问长沙法院在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方面采取了哪些好举措？

李立新：长沙是一个“网红城市”，2024年，全年接待游客量已突破2亿人次，稳居全国假日旅游热门城市前列。我们深入践行“两山”理念，保护长沙生态环境，依法维护游客和旅游经营者合法权益，助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首先，积极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涉旅游行业的侵权、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近三年，全市法院共审理此类案件197件。积

法官之声

治理学生欺凌 守护成长环境

何倍泽 仇芳芳

治理学生欺凌存在法律界定模糊、证据收集机制存在结构性短板、家校责任衔接失序、心理干预体系薄弱等问题。当前，亟需通过教育、监管、法律支持、社会参与等多方面举措，共同预防和治理学生欺凌乱象。

近年来，学生欺凌现象屡屡引发社会关切，成为侵蚀青少年身心健康、破坏校园教育生态的突出问题。从显性暴力到隐性伤害，从现实空间到网络场域，欺凌行为不断变异升级，暴露出个依法治意识淡薄、家校责任衔接断层、社会协同机制乏力等深层次问题。今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在接受《中国日报》专访时强调，对犯罪未成年人，人民法院要做好教育、感化、挽救工作，避免“一判了之”。笔者试着剖析学生欺凌现象并探寻应对之策，以守护校园安宁稳定、捍卫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笔者认为，学生欺凌治理难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其一，法律界定模糊制约精准治理。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作为欺凌行为的后果要件，但在实践中，大量隐性欺凌行为因损害后果难以量化而难以纳入法律规制范畴。以学校的处理视角来看，对于一些程度较轻的欺凌行为，如偶尔的言语冒犯、小范围的排挤等，在没有构成明显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的情况下还能不能认定为“学生欺凌”尚存疑虑；学生之间的普通交往摩擦、偶发性的校园侵权与学生欺凌之间的认定与区分尚不够清晰明确，学校在履行教育、管理职责时也常常陷入困境，致使部分学校在处理偶发矛盾与持续性欺凌时界限把握失准，出现“重形式轻实质”的机械化判断倾向。

其二，证据收集机制存在结构性短板。学生欺凌证据固定难已成为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障碍。从发生场景看，欺凌者往往选择卫生间、楼梯转角、校园周边僻静路段等监控盲区实施侵害，导致直接视听证据缺失。从行为方式看，除肢体冲突等显性暴力外，言语羞辱、社交排斥等行为具有即时性、非接触性特征，且未成年普遍缺乏证据留存意识，聊天记录、网络痕迹等电子证据易被删除或覆盖。从举证主体看，未成年受害者常因恐惧报复、羞于启齿而隐瞒事实，目击学生也因顾虑人际关系不愿作证，致使关键言词证据难以获取。进入司法程序后，证据链断裂问题较为突出，部分案件因无法证明行为与损害后果的因果关系而陷入事实认定困境。

其三，家校责任衔接失序加剧治理困境。学生欺凌治理需要家庭与学校形成责任闭环，但现实中双方协作机制存在一定断层。部分学校对欺凌行为的预防意识不足，日常管理中未建立风险排查、线索报告、应急处置等规范化流程，教师对学生的异常行为苗头敏感性不足，导致“小事拖大、大事拖炸”。在事件处置阶段，个别学校为维护声誉迟报瞒报，或采取“息事宁人”的敷衍态度，未能对欺凌者形成有效惩戒。家庭层面，部分家长或过度袒护子女逃避责任，或片面强调学业成绩忽视品德教育，甚至将教育责任完全推诿于学校。家校沟通中常出现责任认定争议，校方强调家庭监护缺位，家长指责学校管理失职，双方陷入“责任踢皮球”的僵局，致使受害学生的权益修复和心理疏导被延误。

其四，心理干预体系薄弱影响长效治理。学生欺凌对未成年人的心理创伤具有持续性和潜伏性，但现有心理干预机制难以满足实际需求。对受害者而言，遭受欺凌后易产生自我认同危机、社交恐惧等心理问题，需要专业心理疏导帮助其重拾自信。然而，多数学校心理咨询师资力量不足，干预手段局限于短期谈话疏导，缺乏跟踪性治疗及家校协同干预方案，导致部分学生长期处于心理亚健康状态。对欺凌者而言，其行为背后往往存在家庭教育偏差、社会认知扭曲等深层次诱因，但现行处置措施多停留在警告、记过等纪律处分层面，未能结合心理评估开展行为矫治。这种“惩处为主、矫治缺位”的模式，难以从根本上消除再犯风险。

笔者认为，学生欺凌现象频发，亟需通过教育、监管、法律支持、社会参与等多方面的举措，共同预防和治理：

首先，在推动学生欺凌规范完善的进程中应汇聚多方合力。

育工作者、心理专家、社会工作者等多方力量，对学生欺凌的法律界定、规范认定进行专项研究。根据学生欺凌的新形式、新特点，如网络欺凌等，细化规则条款，明确欺凌行为的类别，如身体欺凌、言语欺凌、社交欺凌等具体界定标准，确保认定的精准性。同时，牵头建立教育、公安、司法等多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学校负责发现和初步处理学生欺凌事件，并及时将可能涉嫌违法犯罪的情况通报给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利用专业手段介入调查，形成完整的处理链条。此外，各部门可以定期开展学生欺凌现状的调研，为法律规范的修订提供实践依据。再者，应强化对教育工作者的指导培训，让他们能够准确识别学生欺凌行为，并依据现有法律法规妥善处理相关事件。

其次，学校作为学生欺凌事件的教育、管理责任主体，在应对取证难题时具有不可推卸的报告义务与举证责任。学校需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紧密协作，构建系统、高效的欺凌案件证据收集与保全机制。从报告义务来看，学校一旦发现学生欺凌可能涉嫌行政违法甚至犯罪，应立即向公安机关和教育主管部门报告，不得隐瞒、拖延或私自处理，为后续的调查处理争取时间优势。在举证责任方面，学校要着力完善校园监控系统建设与维护工作，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且覆盖范围广泛，涵盖易发生欺凌事件的区域，并安排专人定期备份监控数据，防止数据丢失。同时，学校应积极开展全面深入的法治教育，通过课堂讲解、案例分析、展板宣传等形式，让学生明确知晓在遭受欺凌时自身的权利，以及如何收集、固定有效证据，提升学生的证据收集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

此外，应构建完善学校、家庭、法治副校长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分解决机制，明确各方在预防和治理学生欺凌中的责任。未成年人保护法在“学校保护”专章中明确了学校的欺凌防控、认定、处理、教育、引导、指导、管教等责任。学校应建立健全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响应预案，成立专门的工工作小组，明确各部门及人员在事件处理中的职责。在欺凌事件发生前，学校要加强安全教育，通过开展主题班会、法治讲座、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等多种形式，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在事件发生后，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对欺凌者进行教育惩戒和心理干预，并对受害者进行心理疏导和关怀，同时通知家长配合处理。家庭方面，家长要切实履行监护责任，加强对孩子的品德教育与行为监管，关注孩子的心理健康和社交情况，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孩子在校的表现。人民法院、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委派的法治副校长可以设立校园法务室，定期开展法律讲座，为师生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指导学校依法处理学生欺凌事件。同时，对于一些轻微的学生欺凌纠纷，可以通过调解等“柔性”非诉讼方式解决，邀请家长、教师、心理咨询师等共同参与，促使双方化解矛盾纠纷。

最后，针对已发生的学生欺凌案件，学校要以案为鉴，加强对欺凌者的教育矫治，同时关注受害者的心理恢复。例如，建议学校配备专业的心理咨询师或加强心理健康教师的培训，为受害者和欺凌者提供及时、有效的心理疏导和治疗。对于受害者，心理疏导教师要通过心理评估了解其心理创伤程度，制定个性化的心理治疗方案，帮助他们克服恐惧、焦虑等负面情绪。对于欺凌者，要深入分析其欺凌行为背后的心理原因，如家庭环境问题、社交障碍等，通过心理疏导和行为矫正，引导他们改变不良行为习惯。此外，应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到学生欺凌的心理干预工作中来，如专业的心理疏导机构可以为学校提供技术指导，社会组织可以开展关爱学生欺凌受害者的公益活动等，共同为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保驾护航。

学生欺凌问题的解决是一项复杂艰巨的系统工程，当前，司法机关正通过强化裁判指引、完善矫治机制等方式，力求在保护与惩戒间实现动态平衡。但正如张军院长所言：“依法严惩只是基础，更要努力从源头预防。”如何为青春成长筑牢法治堤坝，让阳光照进校园每处隐秘角落，仍需社会各界主体的持续作答。

（作者单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记者：李院长您好！我了解到，长沙已经连续十七年获评新华社《瞭望东方周刊》、欧盟智库共同举办的中国十大“最具幸福城市”，这绝不是件容易的事。您认为长沙这座城市的幸福密码是什么？

李立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三次亲临长沙考察，为这座城市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正是因为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高四新”“两个融合”的殷切嘱托，怀揣光荣与梦想砥砺前行，才铸就了今日的“幸福之城”。

至于长沙的“幸福密码”，应该是三组关键词：高质量发展、低成本创业、高品质生活。其中“高质量发展”是幸福得以植根的土壤，因此，幸福要更加持久、更加可触、更有成色，就必须培植好“高质量发展”这片沃土。

记者：您刚才提到，“高质量发展”是幸福得以植根的土壤，那么作为这座“幸福之城”人民法院的院长，您对于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有着怎样的总体思路？

李立新：思路决定出路。在今年的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指出，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的今年高质量发展的九项重点任务，都与审判工作密切相关，人民法院要主动对标对表，依法履职尽责，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长沙法院始终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司法审判工作中，做实“公正与效率”，狠抓“九分落实”，实现“三个效果”相统一，坚决扛起新时代人民法院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审判责任。同时，深刻领悟“国之大者”，精准把握“省市大计”，从守护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优化营商环境、保护创新驱动等多维度发力，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进一步答好人民满意的司法答卷，激发长沙先进制造的强劲脉搏、科技创新的澎湃动能、改革开放的奋进旋律，让司法成为长沙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

记者：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离不开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2024年初，企查查大数据研究院发布了《全国企业投资吸引力50强城市》榜单，长沙排名第12位。据了解，长沙已连续两年获评全国十大“企业家幸福感最强市”。可见，长沙是一座让企业家安心投资、乐于投资的城市。请问长沙法院在助力打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有哪些具体举措，取得了怎样的成效？

李立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人民法院是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中坚力量。在近年来的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中，长沙中院牵头负责的两项指标连续四年获评全省第一，并在全国评价中位列“优秀”等次。我们主要是助力营造“五个环境”：一是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严惩干扰正常经营、破坏公平竞争的行为，近三年审理不正当竞争案

件764件，有力维护市场秩序。二是诚实守信的交易环境。联合40多家单位推进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设，建立失信惩戒“四个一批”行动，2024年以来，将1.5万名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打击拒执犯罪，移送线索162条，近千名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判决。推行“执前督”“预处罚”制度，督促履行完毕3718件，信用修复失信企业1504家。三是优胜劣汰的退出环境。聚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预重整+重整”有效衔接机制。近年来，通过破产清算、重整与和解程序，高效盘活资产，提供就业岗位3万余个，实现年产值超500亿元，化解市场主体债务超900亿元。四是规范高效的司法环境。探索涉企案件快审模式，速裁案件平均结案周期缩减至44.7天。形成常态化涉企案件审查工作机制，通过公正高效透明的司法服务，切实提升市场主体的安全感和获得感。五是暖企护企的服务环境。成立全省首家涉企纠纷政协委员调解工作室，与市工商联建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协作机制。积极开展“四联四访·我为企业解难题”活动，深入园区和企业项目现场走访调研270余次，召开座谈会110余次，为企业提供贴身、精准的指导服务。

记者：科技创新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当前，长沙跃居全球科技集群百强榜第32位、全球科研城市第23位，长沙法院在服务保障科技创新方面发挥了什么作用？

李立新：支持长沙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是湖南省委、省政府立足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提出的战略部署。长沙法院坚决响应号召，树牢“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为长沙科技创新赋能护航。2024年，长沙知识产权法庭受理技术类案件839件，同比增长112.4%。

服务保障科技创新，我们主要是致力于强化创新引领，保护创新活力、激发创新动能。一是持续加大保护力度。坚持严保护，严厉打击妨害创新、恶意侵权行为，审理的涉“长高电新”标识恶意诉讼司法惩戒案，被写入今年全国两会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近两年来已判处惩罚性赔偿2600余万元。推进快保护，实行“行政裁决+行政（人民）调解+司法确认”解纷模式，极大提升纠纷解决效率。二是紧盯重点创新领域。发布全国首份工程机械产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二条措施。与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湖南农业大学、岳麓山实验室签署协同保护合作文件，推动视频文创、种业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三是积极拓展保护载体。先后设立马栏山法庭、创谷法庭、自贸区法庭等服务创新创造的专业法庭，推动技术调查官制度运用，聘任技术调查官21名，有效解决知识产权审判中技术事实认定难问题。2024年10月，长沙中院与湖南广播电视台集团举办专题研讨会，并发布《全力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

人民法院
凡人小事

姑苏城里的这群高龄老人圆了“电梯梦”

本报记者 朱旻 本报通讯员 孙洁 马刚

见，依法对一单元的增梯申请予以核准通过。但这并未说服原告。通过仔细聆听原告的意见，周宏意识到本案的症结在于，在二单元业主心目中，不管行政机关对一单元的增梯申请审核流程有多全面规范，终究缺乏对其作为利益相关方身份的认可及对相邻权利利益的考量。

周宏决定进行现场答疑，并通知电梯公司进行现场答疑，同时组织双方当事人到场。电梯公司的技术人员在仔细勘验了现场后确认，针对这栋建筑，现有技术下电梯运行可能带来的噪音、震动很小。但原告的心结依然一时难以打开。

“只能以判决的方式再一次进行释法说理，希望他们能够逐步理解释怀。”抱着这样的想法，周宏在行政判决书中，首先对原告作为相邻权人与案涉增梯联合审查行为存在利害关系予以了确认，同时认为，一二两个单元虽相邻毗连，但出入口相互独立、互不通行，且增梯项目位于一单元出入口外部，电梯廊桥部分虽与一单元通道南侧墙体相连接，但并不占用二单元业主或者其他业主的专有部分，共墙依法也不属于业主专有部分。结合法律规定，案涉增梯程序确不属

于需要取得二单元业主表决通过的情形。

判决书强调，在增梯审批程序和实施方案均合法的基础上，原告作为不动产相邻权利人，根据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理应承担有一定的容忍义务，正确对待相邻关系，住建等四部门依法作出的联合审批意见合法合规，因此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上诉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也予以维持。

二审判决尘埃落定后，为了从根本上化解两个单元邻里间的矛盾，2025年3月，周宏再次来到该小区进行判后说理。

这一次，周宏提前联系了电梯公司，并带去了电梯公司出具的复工方案。方案针对二单元业主在审理中关心的重点问题调整了施工细节，包括电梯的基础中心线将再往东移30至50厘米，井道的外墙将采用防反射的玻璃等，尽量减少对二单元业主的不利影响。电梯公司同时承诺，将定期进行质量检测和维护，确保电梯运行稳定、安全。



图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周宏（左二）来到绣浪苑实地查看楼栋具体情况。陶萌颖 摄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剧，在江苏省苏州市的新城区，一座座新地标楼宇刷新着城市天际线，然而，城内“上了年纪”的老旧民居小区也不在少数。为了让老宅焕发新颜，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和市民居住体验，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政府近年来持续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其中就包括多层住宅增设电梯计划。

但增设电梯这件事，有人支持，就有人反对。2022年8月，在苏州市姑苏区绣浪苑一栋老居民楼内，两个相邻单元的业主为了加装电梯的事情争执不休。二单元的业主认为加装电梯会影响他们的采光，并带来噪音。一单元的业主则因年事已高爬不动楼，迫切需要加装电梯。

随着两个单元住户之间的纷争升级，二

单元的几名业主一纸诉状，将四个参与联合审批的部门告到了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这起案件由吴中区法院行政庭庭长周宏承办。原、被告都有备而来，提交了厚厚的证据材料。

开庭这天，二单元的业主们齐集到场，陈述加装电梯将带给他们的不利影响，指出审批部门没有听取他们的意见。被告行政机关则回应说，增设电梯是一单元全体业主同意的；电梯公司在此基础上设计了方案并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对意见。属地街道在对前期情况进行核实后，出具了初步审核意见。其作为增梯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已高爬不动楼，迫切需要加装电梯。